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335,325.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03,759.36 元，加上 2023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1,305,466,430.14 元，扣除报告期内支付 2022 年度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 147,848,754.30 元，2023 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47,149,241.82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92,829,18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2023 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211,916,547.8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7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是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5日